

湖南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湘政教督办〔2021〕1号

关于印发《省督学聘任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体）局，省直机关有关单位，各高等学校：

《省督学聘任管理暂行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在省督学聘任管理工作中遵照执行。

湖南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7月6日

省督学聘任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省督学队伍建设，促进督学队伍管理科学化、规范化、专业化，根据《教育督导条例》和教育部《督学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督学是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聘任，受省政府教育督导机构委派，依法实施教育督导工作的人员。

第三条 省督学一般在教育行政机关、教育督导机构、教育科研单位及各级各类学校在职或退休人员中聘任。根据教育督导工作需要，可在相关党政机关、民主党派机关、群团组织、新闻媒体等单位在职在编人员中聘任。

第四条 省督学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坚持党的基本路线，热爱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熟悉有关教育法律法规、方针政策。

（二）坚持原则，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廉洁自律。

（三）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者同等学力。

（四）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和较强的综合分析、文字组织和沟通能力。

（五）行政机关等单位中具有处级及以上职务；各级各类学校、科研等单位中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且在省内有一定的社会影响力。

（六）初聘年龄一般不超过 61 周岁，续聘年龄不超过 63 周岁。

（七）身体健康，能够保证履行职责和完成工作任务所需时间。

第五条 省督学聘任人数根据教育事业规模和教育督导任务确定。

第六条 省督学聘任一般经过下列程序：

（一）省政府教育督导办根据聘任省督学人数和专业分类要求，确定推荐省督学的单位和推荐名额。

（二）各推荐单位根据分配的推荐名额和省督学聘任条件向省政府教育督导办推荐省督学人选。

（三）省政府教育督导办组织评审，初定拟聘人选名单。

（四）省教育厅审核，确定拟聘人选。

（五）省政府教育督导办向社会公示拟聘人选名单，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六）省政府教育督导办将公示无异议的拟聘人选报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领导审定，确定聘任对象。

（七）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向聘任对象颁发省督学聘任证书和工作证。

第七条 省督学每届任期3年，到期自动卸任；连续聘任一般不得超过3届。

第八条 省督学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对市、县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履行教育职责情况实施督导。

（二）对各级各类学校教育教学与管理工作情况实施督导。

（三）对师生或群众反映的教育热点、难点等问题实施督导。

（四）每次完成督导任务后，及时提交督导报告。

（五）广泛宣传教育督导，为教育决策提供咨询，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完成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及其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七）省督学应当接受督学岗位培训。

第九条 省督学实施教育督导时可依法依规行使以下权力：

（一）就有关督导事项进入相关部门和学校开展调查。

（二）查阅、复制与督导事项有关的文件、材料。

（三）要求被督导单位就督导事项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四）对督导中发现的问题，向被督导单位、个人提出督导意见和工作建议。

（五）对被督导单位的整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条 省督学开展督导工作应严格遵守工作纪律，主要包括：

（一）依法督导，遵循督导工作程序，实事求是，公平公正，坚持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完成督导任务。

（二）维护被督导单位的合法权益和日常工作秩序，自觉接受被督导单位的监督。

（三）不得擅自发布督导结果及其有关内容，不得以个人名义对外发表督导意见。

（四）未经批准或授权，不得以省督学身份参加教育督导以外的活动。

（五）文明督导，廉洁自律，树立良好的省督学形象。

第十一条 实施督导的省督学是被督导单位主要负责人的近

亲属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客观公正实施教育督导情形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第十二条 省政府教育督导办受理对省督学不当行为的举报，经查实后依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三条 省督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解聘：

（一）不履行省督学职责的，一年内未按要求参加省政府教育督导办组织的教育督导活动的。

（二）督导活动中行为失范造成不良影响的。

（三）受到党纪、政务处分、刑事处罚的。

（四）在其他工作中，受到检举举报，经查属实的。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湖南省省督学聘任办法（试行）》同时废止。